

也较轻。在未来的 20~30 年,随着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出生队列的男性逐步进入结婚年龄,被迫失婚男性的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我国婚姻市场将持续处于男性婚姻挤压状态,且挤压的程度可能会加重。有研究表明,即使我国的出生性别比能够迅速回归正常水平,男性婚姻挤压也将至少持续 30 年,即直到已经出生的过剩男性退出婚姻市场 (Das Gupta et al., 2010)。不少学者对我国未来婚姻挤压规模进行了预测。有研究表明,中国婚姻挤压程度将在 2020 年达到最高水平,届时婚龄人口性别比将高达 135,将有 2900 万~3300 万 15~34 岁的过剩男性找不到媳妇 (den Boer 和 Hudson, 2004; Ebenstein 和 Sharygin, 2009b)。

需要强调的是,受经济发展水平和人口流动地区差异的影响,婚姻挤压后果将主要由经济欠发达的西部落后农村地区的男性承担。由于经济发展水平的地区差异,东部地区较好的经济前景和较多的就业机会,吸引了大量的劳动人口从西部和中部农村迁入东部城市 (Wong et al., 2007)。与此同时,大量的农村女性通过婚姻实现了从西部贫困农村地区向中、东部经济较发达农村地区的远距离婚姻迁移 (Das Gupta et al., 2010; Davin, 2007; Fan 和 Huang, 1998),客观上制约了部分西部农村地区男性结婚的机会。2000 年人口普查数据显示,跨省婚姻迁移者约为 150 万人,以婚姻为目的的迁移可以解释 20.5% 的女性跨省迁移 (Davin, 2007)。江苏、广州、浙江、北京等东部经济发达地区是主要的婚姻迁入省份 (Das Gupta et al., 2010; Davin, 2005a),而四川、云南、贵州和广西等主要的劳动人口迁移省份,同时也是主要的女性婚姻迁移省份和可婚女性资源最缺乏的省份 (Bossen, 2007; 杨筠, 2008)。这种由经济发展地区差异引起的婚姻迁移,对婚龄人口性别结构的地区分布产生了重要影响:出生性别比较低的西部农村,婚龄人口性别比反而最高,村庄人口性别失衡和婚姻挤压程度更严重 (Das Gupta et al., 2010; Ebenstein 和 Sharygin, 2009b)。未来随着婚龄人口中女性缺失规模的进一步扩大,由于在经济发展水平上处于劣势,西部落后农村地区不但要承担本地区性别歧视和性别选择的后果,还要部分承担较发达地区性别选择的后果。

对偏高的女婴死亡水平。在中国历史上，家庭的性别选择主要通过溺弃女婴实现。即使在今天，在巴基斯坦等国家溺婴现象仍然存在（Sabrang, 2001）。另外，中国、印度和巴基斯坦等少数国家也存在着医疗、营养方面对女孩的歧视。总之，产前和产后性别选择的共同作用，导致了相关国家规模庞大的女性缺失现象，如在中国 1980 ~ 2000 年出生队列的“缺失女性”达 920 万人（李树苗等，2006）。令人担忧的是，目前中国出生性别比仍未显示出下降的势头，这将导致未来一段时间里“缺失女性”现象持续存在。

2) 男性过剩风险

女性缺失同时意味着男性数量的相对过剩。当前在中国和印度这两个人口大国，男性过剩的庞大规模已经引起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据估算，截至 2006 年印度的过剩男性达到 1650 万人，2013 年之后中国每年的男性过剩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将在 10% 以上，至 2020 年，这两个国家分别将有 3000 万人左右的过剩男性（李树苗等，2006；den Boer and Hudson, 2004）。

3) 人口数量减少风险

人口数量减少风险是指由于性别失衡引起的当期和未来新生人口数量的减少，并进一步引起人口总量的下降。女性失踪的直接人口后果是当期人口总量的减少，长期后果则表现在未来进入婚育年龄女性的减少和人口再生产能力下降（Cai and Lavelly, 2003；刘中一，2005c），最终影响一个国家人口的适度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据估算，如果中国出生性别比持续保持在 2000 年的水平，则 100 年后中国人口总量将减少 13.6%（Cai and Lavelly, 2003）。目前，在吉林、陕西和甘肃等省份的个别农村地区，这一人口风险已有所体现（刘中一，2005c；吕俊涛，2006）。

4) 人口老龄化风险

人口老龄化风险表现为老年人口数量和比例的增加，少年儿童人口占总人口比例的下降两个方面（李建新，2009）。女性是社会再生产的主体，女性缺失带来的当期和未来新生人口数量的减少，必将导致少年儿童和劳动人口规模和比例的下降，加速中国人口老龄化的进程。

区差异的影响，出生性别比较低的中、西部农村，尤其是西部农村，村庄人口性别失衡和婚姻挤压程度反而更严重。由于在经济发展水平上处于劣势，欠发达的西部落后农村地区不但要承担本地区性别歧视和性别选择的后果，还要部分承担其他发达地区性别失衡的后果。

来自村庄的发现初步证实了性别失衡、婚姻挤压和社区安全之间的关系：性别结构失衡和婚姻挤压的确会给婚姻、经济和社区治安带来负面影响，威胁社区发展和安全。性别失衡和婚姻挤压越严重，社区安全受到的影响越大。婚姻挤压背景下，对女性可婚资源的旺盛需求，使得女性本身日益被商品化，男性婚姻花费过高，婚姻买卖和婚姻诈骗行为难以制止，婚姻市场的正常秩序遭到破坏。同时，大龄未婚男性的存在，也带来村庄失范个体和群体行为的增加，使已有婚姻不稳定加剧，经济发展受损，社区风气和治安环境面临恶化的风险，社区安全受到挑战。

我们发现，片面强调被迫失婚男性对社区秩序和安全的破坏作用是有失公平的。大龄未婚男性是连接性别失衡、婚姻挤压和社区安全关系的桥梁和重要的利益相关者。首先，他们是社会弱势群体，是性别失衡和婚姻挤压的直接受害者；婚姻的缺乏使得他们和他们的家庭承受着来自周围的歧视和压力；他们对婚姻的渴望也往往被骗婚者所利用，遭受巨大的经济损失。其次，他们的行为确实给社区安全带来负面影响。与已婚男性相比，他们实施失范的个体和群体行为的可能性增大，这将给社区治安带来消极的影响。他们对婚姻和性的需求，也使得村庄婚外情、骚扰女性事件发生的概率加大，危害已有家庭稳定和女性的安全；他们寻求商业性服务，也可能带来性传染疾病在农村传播的巨大风险。

本书的发现给我们以重要警示：性别失衡和婚姻挤压在部分农村地区已经开始初步显现。未来随着更多的“80后”“90后”甚至“00后”逐步步入婚姻市场，婚姻挤压在今后较长一段时间将持续存在，挤压的程度也会更为严重。因此在积极治理性别失衡的同时，政府和社会必须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和公共政策，如规范农村婚姻市场秩序，严厉打击买卖婚姻、婚姻诈骗等非法婚姻行为，进一步完善农村社会养老体系，加强对农村残缺家庭的扶

得到进一步强化 (Hou 和 Myles, 2008; Kalmijn, 1991a; Kalmijn, 1991b; Qian, 1998; Schoen 和 Cheng, 2006)。对包括印度、菲律宾、南非等 9 个发展中国家夫妻匹配方式的研究发现, 半数以上的夫妻受教育水平是一致的, 其中在印度, 夫妻受教育水平一致的比例高达 70% (Esteve 和 McCaa, 2008)。但也有少数研究发现教育的同质性表现出略微下降的趋势 (Raymo 和 Xie, 2000)。采用挪威 1980 年普查数据, Birkelund 和 Heldal (2003) 通过对 1900 ~ 1949 年出生队列已婚人口的夫妻双方受教育水平的分析, 也发现夫妻间受教育程度的同类匹配程度呈现出下降的趋势: 在 20 世纪初期, 双方教育水平相当 (这与当时大家基本上都是接受义务教育有关); 而随着工业化的进展, 异性婚姻中男性更容易娶受教育程度相对比自己低的女性。

Wheeler 和 Gunte (1987) 采用佛罗里达州某县 1985 年的结婚登记数据, 分析了夫妻的年龄匹配方式, 发现夫妻年龄匹配方式总体上表现出传统的男大女小模式, 各年龄段的男性通常倾向于同年轻的女性结婚; 不过这种年龄匹配模式正在松动, 女性同比自己年轻的男性结婚的比例明显上升, 而同年长于自己的男性结婚的比例正在下降。Buunk 等 (2001) 对 20 ~ 60 岁人口择偶的年龄偏好的研究发现, 任何年龄段的女性都希望与同年龄段的男性建立亲密关系, 而男性更倾向于比自己年轻的女性建立亲密关系。

跨种族婚姻也是夫妻匹配研究的热点。该领域的研究集中于验证婚姻交换理论的两个假设。多数研究认为, 种族内部的婚姻往往遵守“平等身份交换”的假设, 而跨种族婚姻则多体现“身份 - 阶层交换”假设, 如对具有较高教育水平的黑人男性和社会经济状况较差的白人女性之间的夫妻匹配方式的研究 (Bankston 和 Henry, 1999; Qian, 1997; Qian, 1999)。Kalmijn (1993) 发现, 受教育水平高的黑人男性和受教育水平低的白人女性更可能实施跨种族婚姻, 这表明黑人和白人之间的婚姻的实质是教育优势和身份优势之间的交换。Fu (2001) 发现在择偶过程中, 与白人相比, 非洲裔黑人处于较劣势的阶层, 因此非洲裔内部和白人内部的婚姻均表现为夫妻受教育水平对等的特征, 但白人与非洲裔之间的跨种族婚姻则表现出白人受教育水平低于黑人配偶的特征。

表 6-2 “百村社区调查” 样本基本信息

东部		中部		西部	
省 份	村庄数	省 份	村庄数	省 份	村庄数
福 建	5	安 徽	11	甘 肃	11
海 南	2	山 西	94	重 庆	3
河 北	7	湖 北	7	宁 夏	4
江 苏	5	湖 南	10	青 海	7
辽 宁	2	江 西	8	陕 西	105
山 东	15	黑 龙 江	4	四 川	12
上 海	1	吉 林	5	新 疆	3
天 津	6	河 南	10	云 南	6
浙 江	3			贵 州	10
				内 蒙 古	1
				广 西	7
小 计	46	小 计	149	小 计	169

百村个人调查共抽取来自 27 个省份的 149 个村庄，其中包括 10 个东部省份的 37 个村庄，9 个中部省份的 56 个村庄和 8 个西部省份的 56 个村庄（见表 6-3）。本次调查共收集有效问卷 1867 份，各类调查对象的数量和地域分布如表 6-4 所示。需要强调的是，东部的样本数量之所以较小，是由较低比例的生源和较小规模的大龄未婚男性决定的：东部生源相对较小，因此被抽取的东部村庄数量也较少；东部村庄大龄未婚男性的规模小于西部和中部村庄，在实施配额抽样的情况下，东部村庄被抽取的已婚男性和小龄未婚男性的规模也较小。

表 6-3 “百村个人调查” 实际抽取村庄数量

东部		中部		西部	
省 份	村庄数	省 份	村庄数	省 份	村庄数
福 建	4	安 徽	6	甘 肃	8
海 南	1	山 西	20	重 庆	2
河 北	5	湖 北	1	宁 夏	3
江 苏	3	湖 南	10	青 海	4
辽 宁	2	江 西	3	陕 西	20

情况是相符的。一方面，中国婚姻挤压的首要问题是“数量”问题，即婚姻市场中男性供给的过剩和女性的短缺；另一方面，由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不平衡，中国农村婚姻市场也面临着“质量”问题，集中表现在经济发展和人口迁移的地区不平衡上。

最后，婚姻寻找理论也强调个人因素的影响。婚姻寻找理论继承了婚姻交换理论“等价交换”的基本思想，强调个人因素对择偶和婚姻行为的影响，认为无论婚姻市场供需结构是否均衡，个人自身特征都会影响到潜在配偶的特征（Harknett, 2008；Kalmijn 和 Flap, 2001）。这与国内已有研究关注失婚男性个人和家庭特征是不冲突的。

综合上述分析，婚姻寻找理论更适合解释中国农村婚姻挤压下农村男性的择偶和婚姻缔结现象。

7.2 婚姻寻找理论分析框架和中国农村婚姻问题的特殊性

7.2.1 婚姻寻找理论分析框架

婚姻寻找理论分别是基于理性选择理论和工作选择理论提出的（Becker, 1981；Hutchens, 1979；Oppenheimer, 1988）。该理论认为，劳动市场和婚姻市场有众多的相似之处，人们在婚姻市场中的择偶过程类似于劳动市场中雇主和雇员的交易过程。所处的婚姻市场和自身特征影响个人择偶和结婚的机会，并进而影响结婚决策。婚姻寻找理论的分析框架包括以下四类要素。

（1）个人在婚姻市场中的地位

婚姻寻找理论认为，在婚姻市场不均衡条件下，短缺一方面临较多的配偶选择机会，因此处于优势地位；而过剩一方处于劣势地位，其结婚机会相应下降。对于过剩一方而言，拥有不同资源的人在婚姻市场中所处的地位不同，面临的结婚机会也不同。那些具有较好条件的人往往在婚姻市场中处于

的范围，放弃教育“同质婚”，婚娶与自己教育差异大的异性为配偶。

模型4考察了夫妻教育匹配的方向。结果显示，首先，本地婚姻市场特征中，村庄所属地域对个体层截距有显著影响。与东部村庄的男性相比，西部和中部村庄男性实施教育同类匹配的可能性更小。其次，个人经济特征中，受教育程度越低，或缺乏外出务工经历的男性，缔结教育同质婚的可能性反而较大，这反映了在男性受教育程度略高于女性的环境下，受教育程度低的男性与同自己教育匹配的女性结婚的可能性较大。就出生队列来看，较早出生队列的男性，夫妻教育匹配男高女低的可能性较高。最后，从个人非经济特征和家庭特征来看，出生队列和家里兄弟数量对教育匹配方向有显著的影响。较早出生队列的男性，夫妻之间教育同类匹配的可能性较小，这可能反映了在过去的几十年里，女性受教育水平得到了较大的提高，夫妻之间的教育差异进一步缩小。兄弟数量多的男性，缔结教育同质婚的可能性也较小，表明男孩较多的家庭，男性婚姻缔结机会下降，因此他们更可能降低择偶标准，与受教育程度同自己不匹配的女性结婚。

总之，夫妻教育匹配的分析表明，夫妻之间总体上表现出教育匹配的特征，男性常常和受教育程度与自己相同的女性结婚。但是这种匹配方向一定程度上受到村庄所处地域、个人在婚姻市场中地位的制约。生活在经济较落后的村庄和个人在婚姻市场中的劣势地位，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男性缔结教育同质婚的可能性，并起到拉大夫妻年龄差距的作用。

9.4 小结

本章采用百村系列调查数据，分别从夫妻年龄匹配和教育匹配两个方面，探讨了婚姻挤压下农村已婚男性的实际婚姻策略。本章发现：

第一，就初婚年龄来看，已婚男性的平均初婚年龄为22.9岁，比配偶高1.5岁；夫妻初婚年龄差也表明绝大多数男性的初婚年龄等于或高于配偶，男性初婚年龄低于配偶的比例仅为17.4%。就受教育程度来看，九年义务教育在农村得到普及，多数农村男性和其配偶的受教育程度为初中；半

比越高,意味着村里外出务工的男性的相对规模越高,男性在婚姻市场中的竞争力也越高,因此更不愿意接受婚娶残疾女性。与东部村庄相比,居住在经济不发达的中部村庄的未婚男性,更倾向于对婚娶残疾女性持接受态度。

反映个人在婚姻市场中地位的诸变量对因变量均有显著的影响。年龄对因变量有非常显著的影响,年龄越大的未婚男性,或较早出生队列的未婚男性,对婚娶残疾女性持更宽容和接纳的态度。其中1970~1979年出生队列的回归系数更大,显著性程度也更高,表明这个出生队列的男性更能接受残疾女性。遭遇过成婚困难和当前没有女朋友的男性,也表现出更倾向于接受残疾女性为配偶的态度。这说明在婚姻市场上处于劣势地位的男性,更倾向于降低择偶标准,以扩大择偶范围,应对婚姻市场中可婚配女性资源不足的挑战。这种态度有利于增加未婚男性婚配机会、缓解农村男性的婚配压力。

个人和家庭因素中,教育、性格和父母经济状况对因变量有显著的正向影响,即受教育程度较低的未婚男性,更愿意对婚娶残疾女性持接受态度;与性格外向的男性相比,性格较内向的未婚男性更倾向于对婚娶残疾女性持接纳态度。从家庭经济状况来看,适婚年龄父母经济状况差的未婚男性,更倾向于接受残疾女性为配偶。

10.3.3 实行入赘婚姻态度的影响因素分析

表10-17显示了未婚男性对入赘婚姻态度的分层有序 Logistic 随机截距模型分析结果。分析结果显示,与模型1相比,模型2和模型3的赤池信息量准则(AIC)减小,表明模型2和模型3优于模型1;同时模型2和模型3的系数大小、方向和显著性程度并没有明显的变化,因此,我们将以模型2和模型3为例进行解释。

模型2和模型3的结果显示,当地婚姻市场层次上,仅村外出务工者性别比对个体层次截距有显著负向影响。在男性外出务工比例较高的村庄,未婚男性更倾向于对入赘婚姻持不接受的态度。这表明,较高比例的男性外出务工人口,有利于提高村庄和男性家庭的经济能力,提高村庄整体吸引和留住可婚配女性的能力,因此在这些村庄,男性不倾向于降低择偶标准,接受入赘婚姻。

赫剑梅：《保安族乡村场域里的婚姻策略》，西北民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8。

侯春燕：《近代山西婚嫁论财现象的社会文化环境》，《晋阳学刊》2003年第4期。

胡双喜、易婷婷：《影响农民工择偶的因素及对策分析》，《全国商情》2008年第8期。

加里·斯坦利·贝克尔：《家庭论》，商务印书馆，2005。

姜全保、果臻、李树苗：《中国未来婚姻挤压研究》，《人口与发展》2010年第3期。

姜全保、李波：《性别失衡对犯罪率的影响研究》，《公共管理学报》2011年第1期。

姜涛：《中国近代人口史》，浙江人民出版社，1993。

靳小怡、郭秋菊、刘利鸽、李树苗：《中国的性别失衡与公共安全——百村调查及主要发现》，《青年研究》2010年第5期。

靳小怡、郭秋菊：《农村大龄未婚男性的代际经济支持研究》，《西北人口》2011年第4期。

靳小怡、李成华、李艳：《性别失衡背景下中国农村人口的婚姻策略与婚姻质量——对X市和全国百村调查的分析》，《青年研究》2011年第6期。

乐国安、陈浩、张彦彦：《进化心理学择偶心理机制假设的跨文化检验》，《心理学报》2005年第4期。

李德：《转型期城市农民工的婚姻策略》，上海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8。

李建新：《中国人口结构问题》，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

李树苗、陈盈晖、杜海峰：《中国的性别失衡与社会可持续发展——一个跨学科的研究范式与框架》，《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6期。

李树苗、姜全保、费尔德曼：《性别歧视与人口发展》，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

学出版社, 2003。

张翼:《中国阶层内婚制的延续》,《中国人口科学》2003年第4期。

赵白鸽:《抓住机遇扎实工作肩负起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的历史使命》,在全国关爱女孩行动工作培训会议上的讲话,2006年10月26日, http://www.gov.cn/gzdt/2006-10/30/content_427567.htm。

赵克生:《中国历史上的断指现象》,《中州学刊》2004年第4期。

证券时报网:《去年农民工总量25278万,同比增4.4%》,2012年1月17日, http://kuaixun.stcn.com/content/2012-01/17/content_4488415.htm。

郑杭生、李强:《社会运行导论:有中国特色的社会学基本理论的一种探索》,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3。

郑晓丽:《贫困山区大龄青年成家难现象探析》,《中国青年研究》2008年第1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200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09年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公报(第1号)》,2010年4月28日。

周炜丹:《中国配偶年龄差初步研究》,《南方人口》2009年第1期。

周育民、邵雍:《中国帮会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

朱力:《失范的三维分析模型》,《江苏社会科学》2006年第4期。

朱荣成、季德胜:《头发花白的六旬老翁竟干起介绍、容留妇女卖淫的勾当》,2007年1月8日, <http://news.qq.com/a/20070108/001310.htm>。

左松涛:《试论清代色情业的发展与政府应对》,《福建论坛》2003年第4期。

Avery, R., F. Goldscheider, and A. Speare. 1992. "Feathered nest/gilded cage: Parental income and leaving home in the transition to adulthood". *Demography* 29 (3): 375-88.

Banister, Judith. 2004. "Shortage of girls in China today". *Journal of Population Research* 21 (1): 19-45.